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1〕372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40305 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〈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40305 地块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1〕3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部令第7号），原则同意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40305 地块调整方案》，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40305 地块调整方案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40305 地块调整方案



附件

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40305 地块调整方案

类别	调整前	调整后	
调整示意图			
地块编号	JN040305	JN040305	JN040307
用地性质	文化设施用地	文化设施用地	加油加气站用地
土地使用兼容性	—	—	—
用地面积	29900 平方米	26117 平方米	3783 平方米
容积率	≤ 1.5	与原控规一致	≤ 0.8
建筑密度	$\leq 40\%$		$\leq 30\%$
绿地率	$\geq 35\%$		—
建筑限高	≤ 15 米		≤ 12 米
公共服务设施	—		—
市政公用设施	—	—	—
配建停车位指标 (个)	—	—	—
备注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人民政府、嘉应新区管委会。